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收购方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5.8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107,282,034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126,163,672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比例低于人人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将导致人人乐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人人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人人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人人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人人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曲江文投集团作为人人乐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人人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人人乐的上市地位。如人人乐最终终止上市，曲江文投集团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人人乐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人人乐股票出售给曲江文投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人人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175,000	84.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25,000	15.19
总股本	44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收购人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期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期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就上市公司合计39.285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曲江文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26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本次协议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人人乐39.2850%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人人乐21.15%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的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88元/股。

1、本次协议转让系曲江文投集团为了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人人乐172,854,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88元/股，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6.1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三章 证券买卖/第六节 大宗交易/3.6.4”第一款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处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内，符合协议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人人乐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收购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5.88元/股。

2、《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10日共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9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该算术平均值。本报告书已于“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中对上述事项及收购人财务顾问的分析进行说明。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107,282,034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126,163,672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联系人：舒建军、杨道威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F座5-6层

电话：029-62625550

传真：029-62625555转8010

联系人：贾丽倩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3年1月11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人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人人乐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比例低于人人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将导致人人乐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人人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人人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人人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人人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曲江文投集团作为人人乐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人人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人人乐的上市地位。如人人乐最终终止上市，曲江文投集团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人人乐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人人乐股票出售给曲江文投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本报告书、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2F8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瑞鹏同新（99.99%），曲江资本（0.01%）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联系电话	029-85576813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瑞鹏同新持有其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和曲江控股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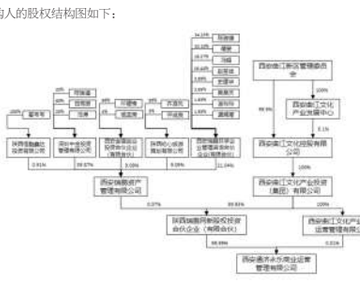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瑞鹏同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03室
执行人委派代表	陈晓德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8U0UMB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瑞鹏同新设立于2021年5月1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瑞鹏资产和瑞鹏明德为其出资人。

2022年7月25日，瑞鹏同新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原普通合伙人瑞鹏明德退伙；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00万元；瑞鹏资产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8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瑞鹏同新认缴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变更至150,100.00万元。同时，瑞鹏同新委托瑞鹏资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俊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鹏同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93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一——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曲江文投集团。

根据瑞鹏同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投资决策”的规定：

“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事宜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及其他对合伙企业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瑞鹏资产委派2名委员，曲江文投集团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曲江文投集团委派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四）审批投资制度；

（五）选择确定拟投资或退出的项目，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表决；

（六）对被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委派；

（七）被投项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批准；

（八）被投项目或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2.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针对所有投资事项，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就具体投资项目和议题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提出议案后，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并需经全体委员签署意见方可形成决议。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授权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做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通过上述安排，曲江文投集团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瑞鹏同新实施实际控制，为瑞鹏同新的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曲江文投集团是本次协议收购的主导方，也是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期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兆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期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46978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0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控股（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期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联系电话	029-85352620

3、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一——曲江控股

曲江控股持有曲江文投集团100%股权，为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王茵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051590400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城市建设、交通、旅游、金融、工业、商业、农业、高科技、服务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经营；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本运营、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新区管委会（99.9%）、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0.1%）

（下转B63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执行董事已作出决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曲江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本次要约收购系全面要约，拟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价格为5.88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98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永乐商管公司与上市公司原股东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永乐商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5.88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10日共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9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该算术平均值。本报告书已于“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中对上述事项及收购人财务顾问的分析进行说明。

4、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88元/股。本次收购数量为107,282,034股，基于上述要约价格，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之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已将126,163,672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比例低于人人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将导致人人乐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人人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人人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人人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人人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曲江文投集团作为人人乐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人人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人人乐的上市地位。如人人乐最终终止上市，曲江文投集团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人人乐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人人乐股票出售给曲江文投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之外，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顾问承诺

开源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人人乐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2F8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瑞鹏同新（99.99%），曲江资本（0.01%）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联系电话	029-85576813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瑞鹏同新持有其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和曲江控股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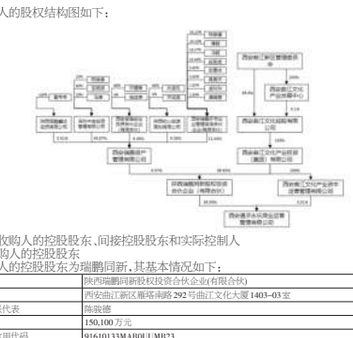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瑞鹏同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03室
执行人委派代表	陈晓德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8U0UMB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瑞鹏同新设立于2021年5月1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瑞鹏资产和瑞鹏明德为其出资人。

2022年7月25日，瑞鹏同新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原普通合伙人瑞鹏明德退伙；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00万元；瑞鹏资产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8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瑞鹏同新认缴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变更至150,100.00万元。同时，瑞鹏同新委托瑞鹏资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俊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瑞鹏同新有限合伙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8U0UMB23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俊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5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货币方式，缴付期限为2049年12月31日，出资占比99.93%